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

債 務 人 劉福財

代 理 人 黃聖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；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；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；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消債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而債務人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劉 邦 培

01 附件：

- 02 1.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是否有處分不動
03 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
04 等）。
- 05 2.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
06 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或註銷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7 3.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08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09 請，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），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
10 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；及自民國111年9月起迄今所
11 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
12 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
13 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14 4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；及以債
15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投
16 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現有保單
17 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
18 證明）。
- 19 5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9月起迄今，所有收入來源、數
20 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1 6.說明各應受扶養人現居住何處、有無工作及收入狀況（應包含
22 債務人已成年之子仍有受扶養必要性之詳細說明）。